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吟绮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证券时报》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未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c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原英石货币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9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进行了沟通,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二: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cfund.com.cn)及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公告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货币A	中原英石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2	0007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或网站(www.ac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三)13:3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 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 李建锋

子议案1.2: 胡建龙

子议案1.3: 游翠纯

子议案1.4: 梅可春

子议案1.5: 范喜成

子议案1.6: 李小虎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 谢 青

子议案2.2: 陈海峰

子议案2.3: 徐阳光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 吴晓阳

子议案3.2: 韩小刚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三中的审议事项,分别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宋玫 电?话:0510-85016667-8009 ? 传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1.01元代表子议案1.1,1.02元代表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4.00代表议案四。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	李建锋	1.01
子议案1.2	胡建龙	1.02
子议案1.3	游翠纯	1.03
子议案1.4	梅可春	1.04
子议案1.5	范喜成	1.05
子议案1.6	李小虎	1.06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	谢 青	2.01
子议案2.2	陈海峰	2.02
子议案2.3	徐阳光	2.03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	吴晓阳	3.01
子议案3.2	韩小刚	3.02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一、二、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一: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或3名或4名或5名或6名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则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 100×6=6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 600 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600 股。

议案二: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或3名候选人, 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三: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四,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玫

电话:0510-85016667-8009

传真:0510-83788559

电子邮箱:songmei@sinotio2.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邮政编码: 21419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3:30时整在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 李建锋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1.2: 胡建龙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1.3: 游翠纯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1.4: 梅可春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1.5: 范喜成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1.6: 李小虎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 谢 青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2.2: 陈海峰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2.3: 徐阳光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 吴晓阳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子议案3.2: 韩小刚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游志胜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登载于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将此议案在会前提交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额度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4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游志胜回避表决。

一、关于追认公司与成都智胜视科三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开发的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研发迫切需要巨量采集三维人脸并建立三维人脸库。(1)在开发期,需建立10万人以上的高精度三维全脸库,供算法开发的学习、训练、调试、检验使用。(2)在应用开发期,需要在各个应用领域建设三维人脸识别示范工程,需要大量采集并建设三维人脸库,例如成都某大学拟委托公司把学生宿舍门禁由原来的刷卡改为"刷卡+三维人脸识别",该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共6.5万人,仅一所大学就需采集6.5万人的三维人脸并建库;又如公司正和南方某大城市社保基金合作在该市原采用"刷卡+密码"识别的社保自动柜员机上增加三维人脸识别功能,需要采集该市数10万养老金领取者的三维人脸并建库;预计仅各领域示范工程需采集的三维人脸数据超过1,000万人。(3)在三维人脸识别大范围推广应用期,需要采集和建库的三维人脸将超过1亿人。

三维人脸采集工作需要投入人力巨大、采集任务点分散,不适合由以研发能力见长的公司来完成。为此,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于2014年11月发起成立了成都智胜视科三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数据公司"),计划承接三维人脸数据采集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三维数据公司的法人代表。三维数据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为消除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 智胜视科已将在三维数据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辞去在三维数据公司的全部兼职。

2015年6月,三维数据公司和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公司购买一批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包含相应三维人脸采集和建库软件),合同金额380万元。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额度相关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智胜视科三维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地址:成都高新区新雅东街4号附2号3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存储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83万元,净资产 299.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三维数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维数据公司采购公司的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用于大规模三维人脸数据采集服务,将很好地支持公司的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同时,公司的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新产品,可获得通过实际应用于不断改进和完善的机会,对提升新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额度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志胜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9月2日起深圳新兰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基金代码: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基金代码:001467 C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基金代码:001087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注: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新发成立,处在封闭期,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新兰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深圳新兰德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与深圳新兰德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

注: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新发成立,处在封闭期,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9月2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深圳新兰德正式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交易系统申购深圳新兰德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新兰德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深圳新兰德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后续新发行或转换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深圳新兰德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加此项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2、该优惠活动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及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50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已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持续完善;与意向认购对象就参与形式及额度进行持续沟通;起草和准备发行预案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荃银高科"(股票代码:3000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600990	四创电子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